

中标通知书

招标编号：E3503030301200062

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中建五局（莆田）投资建设有
限公司）；主体分包单位：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；

涵江区 PS 拍-2023-03 号新涵片区地块二项目（工程总承包）于 2024 年
02 月 07 日在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，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
果采取综合评估法的方式，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。

招标范围和内容：包括本项目工程勘察、设计（方案设计及报批、初步
设计和施工图设计）、采购、施工、资金筹集等直到竣工验收以及交钥匙的
全过程工作任务（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“发包人要求”）；

中标价为人民币 754730462.00 元（大写：柒亿伍仟肆佰柒拾叁万零肆佰
陆拾贰元）；

工期要求：总工期或计划开（竣）工日期为 1095 日历天（具体详见招标
文件）；

质量要求：①勘察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和福建
省有关标准要求，通过勘察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；②设计要求的质
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、行业及地方标准，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或
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；③采购的设备及设施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国
家有关验收标准、规范，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。所采购的设备品牌应当符
合有关规定；④施工的质量标准：符合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
（GB50300-2013）、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50204-2015）

及其它国家相关规范合格标准；其中涉及装配式建筑符合《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闽建〔2020〕4号）有关要求。⑤投融资的质量标准：根据项目资金需求，投标人在中标后积极对接金融机构，协助项目业主融资，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、信托等，融资主体及所需的担保单位由双方共同协商，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用于本项目的建设，根据项目进度资金同比例到位，使用时间不超过3年；

项目负责人：何勇（证书编号：湘1432012201209247）；

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价的10%。

请贵公司在接到该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中标通知书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，双方不得再进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盖章）



招标代理机构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4年03月04日